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的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方案调整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为：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将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20,102,761股，调整为不超过32,755,298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调整为“慈铭体检的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

及的相关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